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連 (關 聯) 交 易 管 理 制 度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公 司 」) 法 人 治 理 結 構 ， 建 立 健 全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 規 範 關 連 (關 聯) 交 易 管 理 ， 切 實 維 護 公 司 及 全 體 股 東 (特 別 是 中 小 投 資 者) 的 合 法 權 益 ， 保 證 公 司 與 關 連 人 士 之 間 訂 立 的 關 連 交 易 協 議 / 合 同 符 合 公 平 、 公 開 、 公 允 的 原 則 ， 根 據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交 所 」)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以 下 簡 稱 「 上 市 規 則 」) 及 《 中 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 (以 下 簡 稱 「 公 司 章 程 」) 之 規 定 ， 制 訂 本 制 度 。

第 二 條

本 制 度 適 用 於 公 司 及 附 屬 公 司 (合 稱 為 「 本 集 團 」) 與 關 連 人 士 之 間 發 生 的 關 連 交 易 。 本 制 度 所 稱 附 屬 公 司 乃 按 照 上 市 規 則 之 定 義 ， 主 要 是 指 公 司 的 直 接 或 間 接 在 其 中 持 有 50% 以 上 的 表 決 權 或 已 發 行 股 本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控 制 組 成 董 事 會 的 實 體 。

第二章 關連人士的定義

第三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一)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交易日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是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監事及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二) 符合下述情況之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該10%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上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會純粹因為以下關係而被視作為關連人士：

1.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是另一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2. 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是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之聯繫人。

- (三) 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關連人士的定義不包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條

當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時，其「聯繫人」包括：

- (一)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公司」)；
- (二)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 (三) 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持有可行使或可控制行使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30%以上具有表決權的股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
- (四) 若該關連人士、其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其他收益的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則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第五條

當關連人士為自然人時，其「聯繫人」包括：

- (一) 其配偶、其(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二)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 (三)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持有可行使或可控制行使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30%以上具有表決權的股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 (四) 1. 與其同居猶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及
2.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持有可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0%以上具有表決權的股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五) 下列人士：
1. 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他們的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及

2.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持有，或由親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其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持有可行使或可控制行使50%以上具有表決權的股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這些人士與關連人士的聯繫，令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關連交易的規定所規限。公司如擬與本段所述人士進行任何交易(除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交易外)，一概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公司亦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數據，以證明本段所述人士應否被視作聯繫人；及

(六) 若該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或其他收益的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則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亦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第六條

若一家公司為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交易日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之聯繫人純粹是因為該等人士透過其持有公司股權而擁有該公司的間接權益，該公司並不屬關連人士。

第七條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政府機關」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家部委代管局；
- (二) 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和自治區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 (三) 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他們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上述定義並不包括中國政府轄下從事商業經營或者營運的商業實體。

第八條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交易日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監事，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包括其聯繫人的身份)及時告知公司。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會同法律部確認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及時更新，確保關連人士名單的真實、準確、完整，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及附屬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連人士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如果構成關連交易，應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定義

第十條

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集團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
- (四)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八) 購入或出售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十一條

關連交易亦包括以下交易：

(一) 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

1. 本集團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控權人」是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是否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香港聯交所可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90%以上，香港聯交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作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

如控權人只是在被收購或被出售的公司層面而並非在公司層面，則不適用。

2. 本集團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收購一家公司之權益(或可購得該等權益之選擇權)，並且，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擬收購的權益：

- (1) 屬固定收益性質；
- (2) 是股份，而收購的條款較給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
- (3) 是股份，而這些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獲授予)股份的類別。

如有關收購是根據本集團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有關公司股份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事前已按關連交易的規定獲股東批准，則本條並不適用。

(二) 以優惠條款認購：本集團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本集團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如有關認購是根據本集團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有關公司股份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事前已按關連交易的規定獲股東批准，則本條並不適用。

(三) 認購不同類別股份：本集團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本集團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但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如有關認購是根據本集團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有關公司股份的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事前已按關連交易的規定獲股東批准，則本條並不適用。

(四) 財務資助：

1. 不論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

(1) 本集團；及

(2) 任何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10%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2.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及／或為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利益而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或
 3. 本集團就其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取得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
- (五) 選擇權：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行使涉及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
- (六) 合營企業：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

第四章 關連交易的分類

第十二條

一般來說，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分為三類：

- (一) 無須遵守任何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
- (二) 無須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披露的規定的關連交易；及
- (三) 必須遵守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

第十三條

以下關連交易均無需披露及獲取股東批准：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即按照一般商務條件進行的關連交易(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而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

1. 少於0.1%；或
2.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3. 少於5%，而總代價低於100萬港元。

(二) 集團內部交易

1. 本集團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達成的交易；而在有關交易中，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而有關附屬公司本身並非關連人士；
2. 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持有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而它們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其為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上市規則規定類型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四)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服務的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例子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法律服務及員工培訓服務。

(五) 發行新證券

1.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或

(2) 發行該等證券予該關連人士是根據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或有關證券是根據本集團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經存在的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而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在上述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經獲得批准；或

(3) 該關連人士在這次本集團發行證券中，出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

(4) 該關連人士簽訂某些有關配售證券。

(六) 董事服務協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七)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而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連人士：該人士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僅因其與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及
2. 有關交易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10%，此條件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1)若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其中一方，或若交易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或資產；及(2)有關交易屬於資本性質。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均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2)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計少於5%。

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理會有關計算，並考慮公司提供的其他測試。

(八)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並符合以下條件：

1.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是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相關聯繫人」）；及
2. 該主要股東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該主要股東屬主權基金，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合適的海外機構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
 - (2) 該主要股東除持有本集團及相關聯繫人的證券之外，也擁有多樣化的投資；
 - (3) 該主要股東及相關聯繫人之所以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該主要股東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已；
 - (4) 該主要股東並不是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
 - (5) 該主要股東沒有委派代表加入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包括透過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否定控制權（比如否決權），以影響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宜）；及

- (6) 該主要股東是獨立於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第十四條 以下關連交易無須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 按照一般商務條件進行的關連交易(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而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

1. 少於5%；或
2. 少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

第十五條 除非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適用於有關交易，否則有關關連交易必須遵守披露及獲股東批准的要求，並無任何豁免。

第十六條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簽訂或完成，又或連串交易互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又或某公司(或某個集團公司)的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綜合起來是否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五章 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第十八條 如屬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適用的關連交易，則公司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4A.56條。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公司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

第十九條 如屬第十五條所適用的關連交易，則該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 公司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載有上市規則第14A.58至14A.62條所規定之內容的通函：

1.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限期或之前；或
2. (如屬其他情況)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

- (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應全是公司的獨立董事，而他們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如所有獨立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該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直接向股東提出建議。
- (三)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可，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及建議，並發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須載有其意見所根據的理由、所作的主要假設、其達致該意見過程中所考慮的因素，並說明：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2. 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第二十條 如屬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適用的關連交易，則公司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載有在該會計年度中進行的相關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請參閱上市規則第14A.45、14A.46、14A.37及14A.38條。

第六章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十一條 「持續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或財務資助之提供的關連交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第二十二條 對於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必須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該協議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協議必須列出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
- (二)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在特別情況下，有關期限不應超過三年。「特別情況」僅指因交易性質所限，合約的年期須超過三年之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將需解釋為何須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該類合約一般業內做法。
- (三)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上限」)。此全年上限應以幣值為單位，而非以所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之百分比列出。然而，全年營業額及其他基準有助釐定有關上限的幣值。釐定上限時，應參照以往的交易。若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香港聯交所所接納的假設上限。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必須每年審查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

- (一) 在本集團經營日常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
-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去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務條款)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三) 按照與它們有關的協議進行的，而且協議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審計師須每年致函公司的董事會(副本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一) 已獲得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 (二)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果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三) 是按照與它們有關的協議進行；及
- (四) 沒有超出與香港聯交所一致同意的上限。

第二十五條 如本集團簽署一項持續交易，因某種原因該交易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應在知悉後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報告、年度審查及披露等義務。

第七章 關連交易的定價

第二十六條 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關連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七條 關連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連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連方與獨立於關連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二十八條

本集團按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連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連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連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連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連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連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連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連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連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連方之間進行的與關連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連交易；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連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連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連交易；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對關連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連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披露關連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三十條 關連交易價款的支付：交易雙方應依據關連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按關連交易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支付。

第八章 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的董事(下稱「關連董事」)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二) 在董事會進行表決前，各董事應聲明是否為關連董事。關連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連董事予以迴避。
- (三)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任何於該項關連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該項關連交易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下稱「關連股東」)，均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權利。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二) 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作出判斷，並確認需要迴避表決的股東；
 2. 如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判斷，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則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書面通知關連股東，關連股東如有異議，應提供證明文件；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
 4.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即獨立股東)按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表決。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如本制度與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部門或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準，並相應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依據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負責解釋。

本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